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旻旭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cz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113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變更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135號函、本局113年9月4日桃教中字第1130084297號函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併復貴校113年11月14日外小生字第1130007452號函。
- 二、本局同意貴校於總經費不變原則下辦理概算變更，請確依變更後概算表執行；本案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核定補助款5萬9,4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52)項下支應。
- 三、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

電子  
文  
騎



教導處 113/11/21 10:41



1130007738

無附件

付，請貴校務必會辦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四、本案執行及核結應注意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請貴校確實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
- (二)講座鐘點費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 (三)助教鐘點費之用途支用，定義為協助講師教學並實際授課事實，倘為行政工作、教材準備及場地佈置等，均不得請領。
- (四)膳費應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
- (五)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付。
- (六)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 (七)雜支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五、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請檢具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支票（無則免附）、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報局辦理核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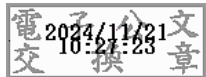
六、本案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承辦學校嘉獎1次3名，獎狀依實際表現提報。活動結束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



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俟本  
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一併提出研議。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